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726,6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726,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世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297,980	99.6563	321,405	0.2576	107,251	0.08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智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079,790	97.8778	是
2.02	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831,026	97.6784	是
2.03	选举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812,316	97.6634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864,935	97.7056	是
3.02	选举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950,480	97.77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智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9,790	17.4572	是
2.02	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026	9.6994	是
2.03	选举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16	9.1159	是

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4,935	10.7569	是
3.02	选举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0,480	13.424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黎梓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智诚先生、彭程先生、袁超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姚元杰先生、王君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智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智诚（召集人）、彭程、姚元杰。

2、审计委员会：王君彬（召集人）、李智诚、姚元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彭程、王君彬。

4、提名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袁超龙、王君彬。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君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彭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袁超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石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袁超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燕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燕君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世喜先生、张平丽女士、冷颖女士、刘勇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丁方飞先生、罗智雄先生、聂如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平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书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邮箱：nanxin@nucien.com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1、李智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岩土工程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经理、经理，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副院长、工会主席，湖南众鑫物业公司董事长，湖南盐业常德盐业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湘衡盐矿党委书记、副矿长，湘衡盐化董事长，轻盐集团办公室主任，轻盐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雪天盐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部长，湖南轻工盐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智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外，李智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彭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职称。曾任南新制药党群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屹众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泽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联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庄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8月任南新制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程先生通过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彭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袁超龙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员，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法律审计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南新制药董事，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超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袁超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姚元杰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工商东亚投资银行、贝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南新制药监事。现任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元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君彬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长沙韶光芯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君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彭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职称。曾任南新制药党群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屹众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泽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联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庄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8月至今任南新制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程先生通过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彭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袁超龙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员，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法律审计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南新制药董事，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超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袁超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旋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暨南大学金融学在职研究生课程班结业，湖南大学法学在职研究生学习。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湖南省学生联合会驻会主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南新制药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石剑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公安局、东海航空有限公司、易票联支付有限公司，现任南新制药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彭燕君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会计师资格证书。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助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广州钛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任广州鲲毅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25年2月至今任南新制药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燕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7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20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4,700.00
补流期限	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4,7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7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智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智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李智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智诚（召集人）、彭程、姚元杰。

（2）审计委员会：王君彬（召集人）、李智诚、姚元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彭程、王君彬。

（4）提名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袁超龙、王君彬。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君彬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超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燕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世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离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张世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张世喜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张世喜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世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离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张世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世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世喜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恒聚油田化学剂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北京赛璐珈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至2026年9月任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2026年7月，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6年12月至2026年9月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副董事长、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世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2,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世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世喜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张世喜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世喜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张世喜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67人、42人、41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8.61%、11.48%、13.58%，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储备人员充足。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张世喜、刘书考、霍碧姗、罗军奇
本次变动后	刘书考、霍碧姗、罗军奇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世喜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各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采用引进与内部培养双轨并行机制，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稳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为公司长期发展储备力量。公司不断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激励机制，构建公开透明的晋升通道和职业发展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健全激励机制、加快高端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溢科技"）股份3,105,05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1.80%，占公司总股本的1.76%）的股东王丽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6,262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45%，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丽娟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05,05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1.80%，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东王丽娟女士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

6、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丽娟	776,262	0.45%	0.44%

注：①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②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③根据上述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减持承诺情况，上述股东每年减持的股份不会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关于股份限售、减持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王丽娟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
2	王丽娟	在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罗瑞发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瑞发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罗瑞发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罗瑞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承诺。	正常履行中
3	王丽娟	自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 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已履行
4	王丽娟	如金溢科技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在下列期间内本人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正常履行中
5	王丽娟	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在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比照罗瑞发的身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该实施细则为相关规定所替代，则按所替代的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东王丽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3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7: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通过，同意聘任施艺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日，施艺雄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通过，拟增补施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艺雄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阅及了解，我们认为施艺雄先生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施艺雄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施艺雄先生个人简历

施艺雄先生个人简历：施艺雄，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1996年12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至2002年8月，历任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兼统战委员；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云霄县下河乡党委副书记；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云霄县云陵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历任云霄县马铺乡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党委副书记兼乡长、党委副书记兼乡长（主持党委工作）、党委书记兼乡长、党委书记；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中共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漳州金盾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中共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2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

● 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华海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为"华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海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华海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华海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嵇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及相关人员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6]28号、沪[2026]29号、沪[2026]30号、沪[2026]31号），嵇敏先生时任交大昂立董事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系因嵇敏先生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事项导致，该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